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 REIT
场内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766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4年9月9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4年9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6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18,599,999.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1,496.31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3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841,000

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947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9日认购本基金金额23,726,142元,认购费用为0元,折合本基金为5,841,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43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自主配售的结果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在《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22,800	76.00%
网下投资者	5,040	16.80%
公众投资者	2,160	7.20%
合计	30,000	100.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人简称	认购数量(万份)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比例	限售期安排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616.26	12.0542%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20%的部

2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57.77	10.5259%	分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限售期为36个月
3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2,225.97	7.4199%	
(二)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54	2.4618%	12个月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18	0.8206%	12个月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35	2.3345%	12个月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2.10	3.9070%	12个月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6.5000%	12个月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10	1.9470%	12个月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6000%	12个月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6.18	0.8206%	12个月
1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0.8000%	12个月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6000%	12个月
14	汇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0	0.1550%	12个月
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8.72	4.0624%	12个月
1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5.65	7.3855%	12个月
17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5.82	0.2194%	12个月
18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86	0.4062%	12个月
19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9.36	2.0312%	12个月
20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0	0.2340%	12个月
21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2.00	1.6400%	12个月
2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4.48	0.7816%	12个月
2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03.35	2.3445%	12个月
24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清哲清信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07	1.7469%	12个月
25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清哲清信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5.61	1.2187%	12个月
26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清哲清信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4.93	0.9831%	12个月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报价(元)	有效认购数量(份)	配售数量(份)	前三个交易日可交易份额(份)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62	1,230,000	1,028,571	205,714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62	2,700,000	2,257,839	451,567
3	中再资产-基建强国 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4.062	2,500,000	2,090,592	418,118
4	中再汇利资产管理产品	4.062	1,500,000	1,254,355	250,871
5	华润信托·瑞安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62	4,920,000	4,114,285	822,857
6	建信资本锦绣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2	2,450,000	2,048,780	409,756
7	创金合信鼎泰 5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2	730,000	610,452	122,090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62	2,460,000	2,057,142	411,428
9	中信证券星河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2	2,460,000	2,057,142	411,428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184	500,000	418,118	83,623
11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3	3,700,000	3,094,076	618,815
12	生命资产睿驰增强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4.062	980,000	819,512	163,902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2	4.062	1,200,000	1,003,484	200,696
1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062	1,200,000	1,003,484	200,696
15	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2	1,480,000	1,237,630	247,526
16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2	12,300,000	10,285,725	2,057,145
17	鑫沅资产金梅花 6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2	4,920,000	4,114,285	822,857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65	5,660,000	4,733,101	946,620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62	4,920,000	4,114,285	822,857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62	2,460,000	2,057,142	411,428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4 年。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请在深交所上市并开通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深交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物流行业的风险（宏观环境改变带来的行业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的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便利设施、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结构及投资属性带来的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下跌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购买项目公司股权之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吸收合并并未及时完成或最终未完成导致收益降低的风险、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或有事项等风险、实际分配金额低于预测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与公允价值出现偏差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较低的风险、

对外借款的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的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租赁相关的风险、租约集中到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入波动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改造和维修相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未进行租约备案的风险、基础设施资产投保金额不足的风险、处置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等），以及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基金发售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